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 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；

2、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次修订是基于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及相应管理费用发生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黄 鹏： _____

顾建平： _____

刘晓一： _____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